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文件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盘龙区 2024 年二季度养老服务机构 联合检查的通知

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盘龙消防救援大队、世博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为督促指导我区各养老机构、老年人幸福食堂抓好燃气、消防、食品安全工作，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老年人生命财产安全，区民政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盘龙消防救援大队、世博消防救援大队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老年人幸福食堂开展联合检查，具体如下：

一、检查时间

第一阶段：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由民政局牵头，相关街道及区住建局、

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盘龙消防救援大队、世博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对我区 11 家养老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具体见附件 1《盘龙区养老机构安全检查计划表》）。

第二阶段：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各街道对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自行开展检查。

二、检查内容

对盘龙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老年人幸福食堂，进行服务质量、房屋安全、电动自行车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特种设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三、检查人员

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盘龙消防救援大队、世博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

四、检查分工

（一）区级部门分工。

1.区民政局：主要负责梳理统计养老机构，并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房屋安全、燃气安全进行检查指导。

3.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检查指导。

4.盘龙消防救援大队、世博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指导。

5.区卫健局：主要负责对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

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二）街道办事处分工。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对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检查单位高度重视，对应各自职责职能按时参加，开展检查工作，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指导整改。

（二）2024年6月6日上午9:00，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盘龙消防救援大队、世博消防救援大队参检人员到区政府第二办公区（白云路321号门口）与区民政局统一乘车；各街道办事处在点位等候，与联合检查组会合后，由区民政局牵头开展对养老机构的联合检查。

（三）请各单位于6月5日下午16:00前将参加人员名单（附件2参加检查人员回执）报区民政局。

（四）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燃气安全、消防、食品安全进行检查；此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及时整改隐患，并形成《盘龙区2024年二季度XX街道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时代老年幸福食堂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告》、检查记录，于2024年6月20日14:00前报送至区民政局。

附件：1.《盘龙区养老机构安全检查计划表》

2. 《参加检查人员回执》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4年6月4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发，18314584074)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2024年6月4日印
